

2024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

《2024 年保險業(徵費)(修訂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保險業條例》(第 41 章)第 134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保險業(徵費)令》

《保險業(徵費)令》(第 41 章, 附屬法例 J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3 條(保費的涵義)

(1) 第 3(1)(b)(i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本條例附表 3 第 1(1) 段所界定的”。

(2) 在第 3(2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3) 在本條中——

直接業務 (direct business) 指訂立和執行保險合約(再保險合約除外)的業務;

香港長期保險業務 (Hong Kong long term insurance business) 指——

- (a) 任何屬長期業務的直接業務或任何屬長期業務的臨時再保險業務，而所涉及的風險是在香港承保的，換言之——
 - (i) 保單是在香港發出的；
 - (ii) 投保表格、投保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同類性質的表格是在香港簽署的；
 - (iii) 投保表格、投保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同類性質的表格是在香港呈交或收取的；
 - (iv) 投保表格、投保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同類性質的表格是在香港獲接受的；或
 - (v) 風險是在香港獲接受的；或
- (b) 任何屬長期業務的協約再保險業務，而所涉及的風險是在香港承保的，換言之——
 - (i) 協約是在香港簽署的；
 - (ii) 協約是在香港獲接受的；或
 - (iii) 協約談判是在香港完成的，

但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協約再保險業務：業務承保的全部風險中，不足 25% 的風險(根據有關協約的可收取毛保費計算)是在香港產生的；

香港保險業務 (Hong Kong insurance business) 指——

- (a) 任何屬一般業務的直接業務或任何屬一般業務的臨時再保險業務，而所涉及的風險是在香港承保的，換言之——
 - (i) 保單是在香港發出的；
 - (ii) 投保表格、投保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同類性質的表格是在香港擬備或簽署的；
 - (iii) 投保表格、投保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同類性質的表格是在香港呈交或收取的；
 - (iv) 投保表格、投保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同類性質的表格是在香港獲接受的；或
 - (v) 風險是在香港獲接受的；或
- (b) 任何屬一般業務的協約再保險業務，而所涉及的風險是在香港承保的，換言之——
 - (i) 協約是在香港簽署的；
 - (ii) 協約是在香港獲接受的；或
 - (iii) 協約談判是在香港完成的，

但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協約再保險業務：業務承保的全部風險中，不足 25% 的風險（根據有關協約的可收取毛保費計算）是在香港產生的。

- (4) 就第(3)款中**香港保險業務**的定義的(b)段而言，在以下情況下，任何風險須視為在香港產生——
- (a) 如屬“意外及健康”或“金錢損失”的保險業務——
 - (i) 屬個人的保單持有人是在香港居住的；或
 - (ii) 保單持有人是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2(1)條所界定的公司；
 - (b) 如屬“飛機——損壞及法律責任”、“船舶——損壞及法律責任”或“貨運”的保險業務，該風險是一如在**香港保險業務**的定義中所描述般在香港承保的；或
 - (c) 如屬任何其他保險業務，該風險是位於香港的。
- (5) 就第(3)款中**香港長期保險業務**的定義的(b)段而言，在以下情況下，任何風險須視為在香港產生——
- (a) 屬個人的保單持有人是在香港居住的；或
 - (b) 保單持有人是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2(1)條所界定的公司。”。

《2024 年保險業(徵費)(修訂)令》

2024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
B582

行政會議秘書
江嘉敏

行政會議廳

2024 年 4 月 23 日

註釋

《保險業(徵費)令》(第 41 章, 附屬法例 J)(《主體命令》)第 3(1)(b)(ii) 條提述《保險業條例》(第 41 章)附表 3 第 1(1) 段所界定的**香港長期保險業務**及**香港保險業務**。該附表已被《2023 年保險業(修訂)條例》(2023 年第 20 號)廢除。

2. 本命令修訂《主體命令》, 以在《主體命令》複製該等定義。